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兆麟 02-27718121#1626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6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6702_1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2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3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4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5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6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7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8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9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0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1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2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3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4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5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6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7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8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19_171746297991.pdf、1070006702_20_171746297991.pdf)

主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本要點）經本部以107年7月18日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63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涉撥用及廢止撥用相關書件內容變動，考量實務作業銜接需要，本要點修正發布後，本部國有財產署前已受理未辦結案件及發布後一個月內受理之舊格式案件，不以格式不符退補正，並依修正後規定審查；其後應一律依修正後格式辦理（含本要點修正發布前案件之退件補正），請依說明二下載新格式。
- 二、本要點各項資料置於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下列目錄項下，請自行下載：



(一)修正規定、撥用及廢止撥用相關書件格式：公用財產取得/撥用/有關法令、撥用計畫書格式及附件。

(二)修正對照表：公用財產取得/撥用/有關法令/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裝



28

訂

線